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1〕41号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以及全国和湖南省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做好学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计与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就业统计和核查工作。6月3日上午，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6月3日下午，教育部召开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三次调度视频会议，对高校提出“守住底线，确保就业统计真实准确；加力冲刺，促进更充分高质量就业”的工作任务。6月4日上午，湖南省教育厅为确保全省就业统计数据的全面、准确、真

实，召开专项视频会议，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提出系列工作要求。

二、准确把握就业统计指标。就业统计对象是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校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且取得毕业资格的所有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包括定向、委培等。从2021届开始，将“就业率”改为“毕业去向落实率”。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的新情况，教育部对就业统计指标进行了调整（见附件1、附件2），各学院要在就业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新的指标要求，并按照《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和核查工作日程安排表》（见附件3）有序安排和开展工作。

三、细致做好就业指导与统计工作。在毕业生离校之际，各学院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发动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院领导与毕业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精准掌握每一位毕业生的真实就业状况和想法；二是对已经就业的学生、更换就业单位的学生要及时回收或更替就业材料，并将信息同步更新到就业信息系统；三是对有求职意愿和求职行为的学生，加强指导，引导学有专长的毕业生到民生急需的领域就业、到基层就业；四是聚焦重点人群，对毕业后选择慢就业、离校未就业学生加强积极就业观的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后续指导服务。

四、严格落实就业统计责任制。我校2021年继续承担教育部就业状况定点监测高校重任，各学院要在8月31日之前的每天17:00前（工作日）在“省就业办公系统”更新本院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并于8月30日之前报送《2021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报送表》（附件4）、《分专业各类就业情况人员花名册》（附件五）至招生就业处综合科，学校在此基础上向教育厅、教育部报送全校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各学院必须对所报送的就业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全面性承担主体责任，要以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积极的行动，更加有力的措施，对已统计到位的就业数据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查无误的基础上完成报送工作。

五、强化就业数据抽查核查。在各学院统计和报送的就业数据基础上，学校将组织核查小组以“真实、全面”为工作原则展开全方位核查。以网络调查为基础，对已就业且“正式签约”学生以查阅就业材料为主、电话访谈为辅；对已就业但就业状况为“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学生以电话访谈为主；对未就业毕业生以了解“学生未就业原因、需要学校提供哪些后续服务”为问题导向进行电话回访。

六、严格落实“四不准”要求。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事关我校办学成效和社会声誉，是社会和媒体关注的热点。各学院在自查复核过程中，应自觉承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并执行教育部明确的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即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教育部对违反“四不准”要求的高校和相关人员，在严肃查处通报的基础上，纳入负面清单，并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科专业申报、教学评

估、评奖评优、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中作为负面严肃重点参考，原则上取消相关增量安排、评奖评优评先等资格。

七、建立和实施社会监督约束机制。学校将按教育部要求公布举报电话或邮箱，接收全社会的监督。教育部在每年的5月15日至12月31日时间段向毕业生本人反馈学校报送的就业情况（学信网），接受毕业生本人的监督；教育部在每年9月初，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抽样调查，并委国家相关部门对企事业单位数据库进行对比。教育厅监测小组适时向社会发布各高校报送的离校就业和初次就业数据，接受社会监督。在就业统计、核查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学院，一经查实，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学院有关方面的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约谈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并启动相关问责程序，追究相关负责人及领导的责任。

联系人：陈笑；联系电话：0731 - 58291319, 13762200153；邮箱：zjczhkcx@126.com

-
- 附件：1.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2.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2021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和核查工作日程安排表
4.2021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确认表
5.分专业各类毕业去向人员花名册
- —

湖南科技大学

2021年6月8日

湖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